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宜簡字第125號

原　　告　蔡雅雯

被　　告　金圳開發實業有限公司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賴文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4 月13日以109 年度宜補字第68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9 年4 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宜蘭簡易庭查詢簡答表附卷可按。揆諸上開法條規定，其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宜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致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欣